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19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24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4]603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6152公顷(其中耕地0.0762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6152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6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